

中共上海音乐学院委员会

沪音委〔2022〕11号



关于印发《2021年度上海音乐学院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2021年度上海音乐学院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实施方案》，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上海音乐学院委员会

2022年1月7日

2021 年度上海音乐学院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 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不断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根据《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规定，根据中组部印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召开 2021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精神，现就开展 2021 年度上海音乐学院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主题，紧紧围绕深入领会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来进行，组织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方法措施

紧密结合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实际，严格落实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相关制度规定和任务要求，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认真组织学习（2022.1.4-2022.3.4）

在集中学习和党员自学基础上，党支部（含党总支、党委，下同）要集中组织党员进行一次专题学习研讨，为开好组织生活会、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打牢思想基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及关于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重要工作要求等，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特别是《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等全会文件和辅导材料，学习党章和《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坚定和执着，增强锚定既定奋斗目标、意气风发走向未来的勇气和力量。

对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党员，党支部要采取灵活方式为他们“送学”、“补课”，并安排专人进行辅导，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二）认真查摆问题（2022.1.6-2022.3.11）

通过群众提、自己找、上级点、互相帮，进一步找准问题。党支部和党员要主动征询，广泛听取上级党组织、工作和服务对象以及身边党员群众等反映和意见。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普遍开展谈心谈话，指出存在的问题，相互交换意见，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党支部委员会主要对照履行党章规定的职责任务，对照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要求，对照完成党史学习教育、专项整治、巡视巡察以及上年度组织生活会等问题整改情况，对照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全面查找在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力等方面的问

题和不足。

党员主要对照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号召和要求，对照新时代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对照革命先辈和先进典型，联系实际进行党性分析，主要看理想信念是否坚定、“四个自信”强不强，看对党忠诚是否坚定、“两个维护”强不强，看责任担当是否坚定、斗争精神强不强，看自我革命是否坚定、“四自”能力强不强，全面查找在政治、思想、学习、工作、能力、纪律、作风等方面的问题和不足。

党支部委员会和党员查摆的问题分别形成问题清单。

（三）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2022. 3. 11-2022. 3. 18）

根据党支部组织设置和党员人数，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含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党委会议，下同）或者党小组会形式进行。

党员采取个人自评、党员互评的方式，在党员大会或者党小组会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支部委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一般采取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方式进行，同时在党员大会或者党小组会上结合个人自评、党员互评进行。在党员大会上进行民主测评，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委员会报告工作，通报党支部委员会查摆问题等方面情况，按照上一级党组织确定的项目、内容和等次，接受党员评议；对党员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进行民主测评。

（四）认真用好民主评议结果（长期）

党支部委员会或者党员大会综合分析党员日常表现，结合民

主测评结果，实事求是地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并向本人反馈，评定为“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党员民主评议结果将作为评先评优、推荐遴选等方面重要参考。党支部民主评议结果将作为上级党组织考核的重要参考。

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对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和留党察看处分党员民主评议等次，按照《组工通讯》2021年第65期规定执行。

（五）认真整改落实（长期）

党支部委员会针对查摆和评议出的问题，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事项和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党员作出整改承诺。整改清单和整改承诺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接受党员群众监督。党支部委员会整改清单以及党员民主测评结果报党委备案。党支部书记作为党支部委员会整改第一责任人，向党委和党员大会述职时，要报告整改落实情况。对整改敷衍应付、党员群众不满意的，党委要及时批评纠正。党支部要履行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责任，督促党员承诺践诺，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三、组织领导

校党委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领导和指导。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将结合工作分工和基层联系点工作，指导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校党委认真组织实施、直接具体指导、抓好督促落实，组织对换届后新任党支部

书记等教育培训，派人列席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并进行点评，掌握对党支部和党员民主评议情况，督促党支部扎实抓好整改，及时发现问题、校准偏差、改进提高。

四、开展方式及时间要求

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应当集中组织面对面开展，对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或者党员流动外出、身体原因等不能集中组织参加的，党支部可结合实际作出灵活安排。

这次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要在 2022 年 3 月 25 日前全部完成。